**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機構行政協助合約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已審核同意\_\_\_\_\_\_\_\_\_\_\_\_\_\_\_\_\_\_(子計畫三照護院所)協同\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為強化計畫執行及效能，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1. 依據
2. 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都治執行計畫」(下稱都治計畫)。
4. 履約內容：
5. 乙方應提供機構所有(含後續新進)住民及工作人員名單及必要相關資料，以利計畫執行院所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建檔。
6. 乙方應協助辦理機構衛教說明會，包含提供場地及所需相關設備、通知並鼓勵機構人員及聯繫住民家屬積極參加、安排說明會進行流程及相關庶務事宜，及調查願意接受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名單。
7. 乙方應協助願意接受且符合LTBI檢驗資格之人員進行LTBI檢驗。
8. 乙方應協助LTBI檢驗結果陽性者接受LTBI治療評估，包含治療開始前一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結果、必要之血液生化檢測及慢性病用藥情形等，於排除活動性結核病後，鼓勵其接受LTBI治療及都治關懷服務。
9. 乙方應接受甲方對於機構內人員的訓練，由完成訓練之人員進行LTBI治療個案送藥及副作用監測工作，良好儲存及管理藥物，且應注意保護個案隱私，避免造成標籤化影響，並鼓勵其完成LTBI治療。甲方得於必要時介入，給予適當的說明衛教及指導，以確保LTBI治療個案服藥正確性，及降低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對藥物可能的副作用產生群體性的過度反應。
10. 乙方應協助進行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症狀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LTBI檢驗陽性但未加入LTBI治療者為兩週一次)，對於有出現咳嗽超過2週、胸痛、發燒、體重減輕等結核病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疑似結核病者，協助留痰並請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照護院所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11. 乙方應協助及配合其他與計畫推展及執行有關事項：無。
12. 合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該機構通過子計畫三審核日)至疾病管制署都治計畫停止補助長照機構行政協助費為止。
13. 費用及撥款：
14. 乙方因履行履約內容，使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加入及完成LTBI治療照護，得給予機構行政協助費。完成LTBI計畫收案者，每案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00元；完成LTBI檢驗者，每案給付200元；加入LTBI治療者，每案給付300元；完成LTBI治療者，每案給付2,000元；甲方得依疾病管制署最新都治計畫公告補助單價調整每案核付費用。
15. 若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在LTBI完成治療前遷離乙方機構，以其遷出前於乙方已完成之工作內容核算應付費用；若新進住民或工作人員已在其他機構執行本計畫，但尚未完成治療，則以其於乙方機構實際執行內容核算應付費用。
16. 甲方對於行政協助費符合給付個案之認定、結算區間及撥款時間，均依據疾病管制署都治計畫規定及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辦理，通知乙方檢具領據及所需文件進行核銷作業。
17. 乙方同意因參與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因公務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若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員工之違約行為，亦視為乙方之違約。
18. 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雙方無法履行合約內容時，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合約。
19. 乙方如實施本計畫需自製海報或宣導單張等，請於指導單位加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並請先提供設計樣本予甲方，經甲方核可後始得製作。
20.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合約書正本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21.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涉訟，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請雙方皆需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乙方： |
| 負 責 人：曾梓展 | 負 責 人： |
|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地 址： |
|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55507404 |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